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0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69.2714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07,886.02 万股)的 0.43%;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市流通,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9、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注销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2.6356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5.11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上述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为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为 3.518 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变为 209 名。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相关事宜。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自主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股份数 755,548,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26,664,4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62 元/股调整为 7.40 元/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283.30 万份调整为 1668.29 万份。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1,000,019,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1984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23),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4 元调整至 7.351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60)、《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61),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078,860,185 股增加至 1,083,552,899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本次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后续安排进行注销。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为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469.271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0%;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行权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他 20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行权比例为 100%。本次行权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209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09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469.2714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针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和解锁条件成就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和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9 年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手续。

十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151 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1.036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市后的总股本 107,886.02 万股)的 0.38%;

3、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符合行权/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行权/解锁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行权/解锁事宜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 2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65.1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8.93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3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22.04 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 4.1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2019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15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67.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市流通,21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52.964 万份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开始自主行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9 万股、注销其持有的 15.6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

9、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60)、《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2021-023),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51 元调整至 7.169 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7 元调整至 3.51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张锦林、马术峰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652 万股,注销张锦林、马术峰持有的 10.608 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